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2-07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80 号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于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81 号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82 号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于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2-083 号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2-084 号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2-08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大华”)、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华汇”)、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4,245.30 万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8 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纸业”)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江苏博汇、淄博大华、淄博华汇和香港博丰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亿元)	担保方式
		直接	间接		
博汇纸业	江苏博汇	60.69%	39.31%	71.00	保证 / 抵押 / 质押
博汇纸业	淄博大华	100%		20.00	保证 / 抵押 / 质押
博汇纸业	淄博华汇	93.06%	6.94%	8.00	保证 / 抵押 / 质押
博汇纸业	香港博丰	100%		1.00	保证 / 抵押 / 质押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港区造纸园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航道北侧 4 幢

法定代表人:刘继春

注册资本:283,394.67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75,745.12 万元,总负债为 607,320.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32,18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8,424.4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9,784.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9,251.3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汇总资产为 1,376,353.92 万元,总负债为 815,227.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67,185.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1,126.48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33,711.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811.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法定代表人:林新阳

注册资本:14,40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板纸及纸制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大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503.34 万元,总负债为 29,485.7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9,43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017.6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52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6.1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淄博大华总资产为 354,268.25 万元,总负债为 312,587.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12,587.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681.07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694.14 万元,净利润为 1,663.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 1686 号

法定代表人:林新阳

注册资本:100,623.4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华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447.45 万元,总负债为 8,048.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04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399.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8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淄博华汇总资产为 183,973.31 万元,总负债为 77,930.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3,800.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042.82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 万元,净利润为 -2,076.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FLAT/RM 603 6/F HARBOUR CRYSTAL CENTRE 100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法定代表人:龚神佑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经营范围:各类造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采购,销售,贸易,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博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512.76 万元,总负债为 25,127.8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127.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4.8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01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65.2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香港博丰总资产为 95,796.52 万元,总负债为 85,851.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5,851.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44.84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249.69 万元,净利润为 6,606.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该等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等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额度内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签署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范围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除外),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4,245.30 万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50%,无逾期担保。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2-08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 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分别向关联方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热电”)、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兴”)、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华”)出租部分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丰源热电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继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经营范围: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 172,486.58 万元,总负债 294,463.8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17.05 万元,净利润 -20,697.18 万元。

2、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兴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氧氯丙烷、离子膜烧碱及其副产品硫酸(82%)、次氯酸钠、盐酸(28.5%)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兴经审计总资产 162,838.40 万元,总负债 96,500.1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906.95 万元,净利润 8,052.27 万元。

3、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环己酮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经审计总资产 317,381.82 万元,总负债 187,325.3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347.97 万元,净利润 51.12 万元。

4、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华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继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华经审计总资产 32,897.94 万元,总负债 39,979.6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29.66 万元,净利润 815.56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博汇集团持有丰源热电 100%的股权,因此丰源热电是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博汇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山东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力”)与本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海力持有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 100%的股权,因此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出租标的为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合计 92,839.98 平方米,分别位于江苏大丰港二期码头海提复合桥北侧和江苏大丰港经济区上海港路东侧、海晏路南侧。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出租标的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丰源热电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 12,016.19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994,687.96 元(含税)。

(二)江苏海力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 37,072.46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154,028.31 元(含税)。

(三)江苏海兴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 35,924.46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5,963,460.96 元(含税)。

(四)江苏海华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 7,826.86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299,259.44 元(含税)。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子公司资产,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王乐祥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一致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核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78 号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谢单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公允、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谢单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 2022 年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与产成品的现货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进行期货交易所品种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相对稳定。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或产成品,包括纸浆、淀粉等;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4、实施期限: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会计处理相关说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锁定价格以下买入 / 以上卖出套保合约;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商品期货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套期保值投入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公司已建立《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期货业务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资金等岗位由专人负责,建立岗位交叉监督机制,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风控员、财务部、会计部等的多方相互稽核,避免违规操作;

5、内审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公司制度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2-07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程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程晨、吕静舟、向开均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程晨、吕静舟、向开均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纸业”)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78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和谢单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

公司名称	交易关联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	2022执行情况预计
博汇纸业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天源热电	111,836.65	127,156.50
		丰源热电	41,966.88	44,500.79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或商品	山东海力	31,720.71	18,232.00
		江苏海兴	25,479.51	13,100.00
		江苏海力	15,883.33	13,500.00
		金海贸易	425,000.00	394,579.00
		海南金海	63,007.90	62,681.00
		广西金桂	11,257.00	9,836.00
		宁波亚荣	10,096.19	9,269.66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4,630.87	1,108.92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江苏海华	3,188.89	3,188.8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宁波贸易	29,410.18	26,713.00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3,292.04	928.00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向天源热电采购电、蒸汽,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较 2022 年预计金额分别增加 7,455.50 万元、7,863.35 万元,增加比例分别为 10.87%、18.1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产量有所上升以及 45 万吨高档信息用纸项目投产,公司对电、蒸汽的需求量增加所致。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向山东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力采购化工辅料,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较 2022 年预计金额分别减少 13,488.71 万元、12,379.51 万元、2,383.33 万元,减少比例分别为 42.52%、48.59%、15.01%,主要原因是山东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力多次停机检修,其生产时段与公司需求时段未能完全匹配,供给不足所致。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广西金桂采购化机浆,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较 2022 年预计金额减少 1,421.00 万元,减少比例为 12.62%,2022 年度执行情况预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客户订单需求变化,生产实际用量未达预期。

4、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包括除盐水、粉煤灰、纸芯管、瓦楞纸板、包装物等关联交易,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较 2022 年预计金额减少 3,521.95 万元,减少比例为 76.05%,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改进,自制纸芯管及淋膜纸质量提升,自产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其余关联方采购减少盖因技术工艺改进、第三方供应商恢复供应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5、江苏博汇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销售胶乳,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较 2022 年预计金额减少 2,364.04 万元,减少比例为 71.8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影响,胶乳生产原料供应不足及其生产设备运行不稳定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

公司名称	交易关联类别	关联人	2022执行情况预计	2023年度预计
博汇纸业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能源和动力	天源热电	127,156.50	150,050.80
		丰源热电	44,500.79	45,00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或商品	山东海力	18,232.00	30,784.00
		江苏海兴	13,100.00	23,491.20
		江苏海力	13,500.00	14,000.00
		金海贸易	394,579.00	350,000.00
		金禹管理	–	100,000.00
		海南金海	62,681.00	150,000.00
		宁波亚荣	9,269.66	17,384.00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1,108.92	1,996.86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江苏海华	3,188.89	3,505.6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宁波贸易	26,713.00	109,879.00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928.00	3,300.00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可以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各个关联方之间调剂。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天源热电采购电、蒸汽,2023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22,895.3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01%,主要原因系 45 万吨高档信息用纸项目投产,公司对电、蒸汽的需求量增加。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等向山东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力采购化工辅料,2023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23,443.20 万元,增加比例为 52.2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预计产量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增加对化工辅料的用量。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淄博大华、香港博丰、淄博华汇等向金海贸易、海南金海、金禹管理采购造纸用木浆,2023 年度总预计金额较 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 142,740.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31.22%,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山东年产 45 万吨高档信息用纸项目投产后,随着公司整体产能挖潜爬坡,造纸用木浆的耗用量也随之增加,尤其是文化纸的木浆耗用较白纸板更大;另一方面,为保障生产需求,保证稳定可靠的木浆供货来源及品质,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优势,享受对本公司更有利的贸易结算条件;此外,预计金额也一定程度考虑了木浆价格波动因素及汇率变动影响。

4、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等向宁波亚荣采购木片、令包装纸等,2023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增加 8,124.34 万元,增加比例 87.7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防止国外木片供应出现缺口,保证原料供应,稳定日常生产经营,充分利用关联方上游资源优势,增加国内木片采购渠道;另一方面是江苏博汇调整国产木片使用占比,对国产优质木片的需求增加。

5、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等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包装物,2023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增加 887.93 万元,增加比例 80.07%,主要原因系公司无此类包装物生产设备,关联方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竞标价格有优势,能够满足产量爬坡的需求。

6、博汇纸业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等向宁波贸易销售纸品,2023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增加 83,157.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311.30%,主要原因一是充分利用公司 45 万吨高档信息用纸项目产能,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力图增强纸机产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二是借助关联方的品牌影响力,助推公司中高端纸品在细分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需求。

7、江苏博汇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销售胶乳,2023 年度预计金额较 2022 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增加 2,372.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55.60%,主要原因系预计 2023 年胶乳生产回归正常,预计金额与上年基本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天源热电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夏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9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 707,223.80 万元,总负债 489,559.0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999.49 万元,净利润 -24,707.79 万元。

2、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丰源热电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继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经营范围: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 172,486.58 万元,总负债 294,463.8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17.05 万元,净利润 -20,697.18 万元。

3、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兴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氧氯丙烷、离子膜烧碱及其副产品硫酸(82%)、次氯酸钠、盐酸(28.5%)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兴经审计总资产 162,838.40 万元,总负债 96,500.1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906.95 万元,净利润 8,052.27 万元。

4、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环己酮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经审计总资产 317,381.82 万元,总负债 187,325.3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347.97 万元,净利润 51.12 万元。

5、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力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23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电石渣、